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信大网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助于信大网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红滨、夏建波、梁枫

2023年11月17日